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粤办函〔2016〕51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 整合精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

省有关部门：

《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实施细则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省质监局反映。

